

金湖县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带头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建设市场秩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作为园林路暗涵活水工程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责任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竣工验收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格、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承担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并实行合同管理制。

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标准和合理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和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项目推进过程中，预防和及时解决相关矛盾和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及项目进度使用资金。不得由施工单

位垫资建设。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将已拨付或已落实的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八、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杜绝为自己或亲友以权谋私，不索、拿、卡、要，公开接受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此承诺扫描件在签署后在“信用金湖”平台公示备案。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吴峰

2020年10月8日